**溧阳市上姚殡仪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溧阳市民政局

代理单位：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7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

7、投标费用 8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

14、投标保证金 11

15、投标有效期 12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2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

18、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13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20、诚实守信 13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12

21、开标 12

22、评标 14

23、定标 15

24、编写评标报告 15

五、签订合同 16

25、签订合同 16

六、质疑和投诉 18

26、质疑和投诉 18

第三章 评标细则 20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20

二、评审内容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一、 技术要求及清单 27

第六章 附件（格式） 28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2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0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1

附件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3

附件六：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34

附件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35

附件八：供货一览表 36

附件九：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十：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附件十一：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39

附表十二：评审打分对照表 40

附表十三：分项报价表（控制价表） 41

#  招 标 函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溧阳市民政局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就溧阳市上姚殡仪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一、招标内容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溧阳市上姚殡仪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招标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扩声系统、停车场系统、大屏显示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智能门锁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机房系统、软件系统。

**项目预算（即本项目最高限价）：约993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单位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一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在常州市区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和4G牌照；

2、拒绝下述供应商和生产厂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领取时间和地点

（一）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年/月/日-/月/日；

（二）领取地点：/。

招标文件售价: 元/份（售后不退）

（三）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前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以投标单位转账方式汇入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四）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报名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各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报名申请书》一份；

2、企业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

4、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和4G牌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不符，不接受报名！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年/月/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340442662@qq.com)至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育才南路17号3楼（政务服务中心东对面）。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溧阳市育才南路8号，溧阳市政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溧阳市育才南路8号，溧阳市政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溧阳市民政局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278716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邮政编码：213300

联系电话：13951852482

联系地址：溧阳市育才南路17号3楼（政务服务中心东对面）

开户名称：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永红支行

银行帐号：1149300000000051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投标文件领取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领取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函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2、定义

2.1 “招标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 “投标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的本国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和4G牌照。**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函、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采购人如果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招标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报名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15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报名供应商。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国家收费标准规定支付。**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如无特别说明外，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6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明确要求技术参数中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3）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填列，明确受托人身份、授权的范围和时效）；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4）受托人身份证、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近期社保缴费证明；

（5）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合同主要条款；

（10）服务承诺；

（11）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以上（1）-（7）、（9）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0.2 投标货物如果属于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11.3 投标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供货一览表》；

（3）强制认证证书(如果有)；

（4）产品质量证明(技术支持资料)；

（5）项目实施方案。

11.5 采购文件中如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功能的实现。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12.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公司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后，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5）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8、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已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19.3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供应商今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19.4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0、诚实守信

20.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0.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公司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代理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采购人不得担任组长，由组长负责和组织评标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将无效投标理由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5）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0）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本次采购报价实行双限，单项报价不得超单项控制价，总价不得超控制价总价，否则为废标。**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3、定标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1.6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

23.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 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包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6.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规定，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政府招标代理公司与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5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6.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6.7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公司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6.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评标细则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

3、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审不合格。

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a) 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

(b) 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c) 是否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100分，投标价格部分54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评审26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评审部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54** |
| **商务部分** | **20** |
| **技术部分** | **26** |

## 二、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价格部分** |  | **54**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4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4％×100  | 54 | 　本次采购报价实行双限，单项报价不得超单项控制价，总价不得超控制价总价，否则为废标。 |
| **二、商务部分** |  | **20**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拥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系列），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 投标人拥有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能力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投标人拥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资信等级证书（3A级） | 2 |
|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系列），得2分。 | 2 |
| 2 | 项目履约能力 |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拥有高级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得2分，缺一项扣1分 | 2 | 原件备查,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拥有PMP认证的项目管理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项目组人员拥有CCIE或HCIE等同等认证的网络专家证书，得2分。 | 2 |
| 项目组人员拥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2 |
| 投标人在溧阳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 | 2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5年内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信息化项目，2个，每个得1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三、技术部分** |  | **26** |  |
| 1 | 技术指标响应 | 在产品的选型上按照招标人要求，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10分；打“★”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 | 10 | 　 |
| 2 | 承诺函 | 投标单位投标时能提供下列主要设备原厂质保两年及以上承诺函原件的有一项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一卡通设备）。 | 8 | 原件备查 |
| 3 | 实施方案 | 根据殡仪馆技防建设要求提供总体解决方案，由评委评定为优良的得2，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 7 | 　 |
| 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由评委评定为优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中承诺提供备品备件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架构设置、驻场技术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保修计划、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2分，良好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
| 4 | 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评分细则导览目录，投标规范性和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CZJA20191115001

2.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姚殡仪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以上金额包含安装、施工、现场配合、系统集成、税金等完成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主要设备到场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总价的80%，经审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余款3%质保两年结束后付清。有涉及设计变更、产品清单量增加、现场签证在项目结算审定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安装时间：2019年 月 日。

2.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履约保证金：

提供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的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产品质保期为两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1 至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人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 分项报价表见附表十三

## 附件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贵公司组织的编号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3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

1.4所投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5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总代理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

1.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2.1 所投产品产品质量方面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2.2 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资料、图片资料及技术指标详细说明；

2.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 附件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商地址）。兹指派（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品牌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格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盖章）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签字）签字人姓名（签字）

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制造商，且本次招标要求制造商出具授权的话必须提供此件。

## 附件六：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产品名称：所投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 实际参数证明材料页码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够自行添加）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填写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如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交货时间及地点、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和备品备件及耗材等）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 附件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产品名称：所投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 实际参数证明材料页码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够自行添加）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产品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如产品随机的整套纸质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以及官方出具的产品白皮书原件等，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注明能证明该产品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实质性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载明，因此，必须在“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写明“见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若“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无任何内容，其对应的技术参数可作不响应处理。

4、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附件八：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 附件九：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工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 附件十：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投标供应商（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 附件十一：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 附表十二：评审打分对照表

评审打分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
| （一） | 投标报价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二）技术部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1.上表中的“序号”、“项目内容”、“评分标准”栏应填写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的对应内容，“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标标准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应该项评标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

2.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审专家翻阅、查找资料。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上表，因投标供应商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 附表十三：分项报价表（控制价表）

溧阳市上姚殡仪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溧阳市民政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19年11月